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承辦人：謝淑玲

電話：0422170794

傳真：0422292742

電子信箱：ada724240@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4004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書表騎縫處用印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104年8月10日104中市地公字第810405240號函建議事項暨本局104年8月25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土地登記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前揭聯繫會報決議略以：「…經與會人員討論原則上同意乙案處理方式。於受理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或義務人眾多時，得特別授權被授權人以特定之騎縫章印文樣式於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用印，並提供授權書格式(如後附件)予各地政事務所暨地政士公會作為登記案件使用。惟如有授權資格之疑義，各所仍得視個案事實審認，於查證相關資料後依法核處。」爰此，本市所轄地政事務所就土地登記案件跨頁騎縫章之審認，自即日起得檢附由申請人出具之授權書，同意被授權人以特定之騎縫章印文樣式於登記書件用印，以簡政便民並利審查作業進行。
- 三、隨文檢附授權書樣式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財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

騎縫用印授權書

茲為登記作業之便捷明確與相關文書之接合連續目的，立書人○○○
等 人特別授權○○○（身分證字號： ）得就下表所示
不動產標的申辦（請填登記原因）登記事宜，全權代授權人以下列樣式（印
文）之印章，作為本登記案件所附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其他本人簽署之相關
文書之騎縫章。

騎縫章印 文樣式	
-------------	--

土地標示：

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區	段	小段			

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	建物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段/小段	地號		

以上授權事務內容確屬實在，特立本授權書以資為證。

此致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

授權人即權利人：（身分證字號： ）



授權人即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



授權人即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



授權人即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



備註：授權人所用印文應與登記案件一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